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赵武村一期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ZZJT-C2024-007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汉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赵武村一期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武村一期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松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**注：**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